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365 号

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第二批次解锁事项”)以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第二批次解锁事项及本次回购事项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进行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第二批次解锁事项及本次回购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第二批次解锁事项及本次回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二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禁售期满后 3 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 3 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购回。上述禁售期及解锁期解锁比例情况如下：

日期	解锁比例
授予日两年以内	0
授予日起两周年	1/3
授予日起三周年	1/3
授予日起四周年	1/3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决定将 2013 年 6 月 28 日定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综上，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 第二批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以及本次回购事项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即 2015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全部达成。

（二）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激励对象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情

况挂钩。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剩余 20%由公司按其认购价格（即授予价格的 50%）1.79 元/股实施回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其认购价格（即授予价格的 50%）1.79 元/股实施回购。

此外，激励对象离职的，该激励对象所持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由公司按其认购价格（即授予价格的 50%）1.79 元/股对其全部获授且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就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所签署的授予协议，对于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需要回购的股份，公司将按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即授予价格的 50%）1.79 元/股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限制性股票配股而获得的股票）且不计利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批次解锁事项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664 名（即 2013 年首次授予股票的 686 名激励对象扣除 2015 年第一批次解锁时离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根据有关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 100%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644 名；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 80%解锁并 20%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6 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规定不解锁并 100%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1 名；离职的、按规定不解锁并回购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13 名。具体如下：

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情况	人数
按 100%解锁	644
按 80%解锁，其余 20%回购	6

不解锁，按 100%回购	14
合计	664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批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

三、第二批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和管理；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及回购所需的全部事宜。

2、公司针对第二批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批次解锁及本次回购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及650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批次解锁条件（其中6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为本批可解锁数量的 80%，其余 20%由公司按其认购价 1.79 元/股实施回购)；1 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按规定不予解锁并对其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按 100%的比例由公司按其认购价 1.79 元/股实施回购；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按规定不予解锁且其所获授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其认购价 1.79 元/股实施回购。上述人员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62,557,99 股；涉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037,335 股，由公司按其认购价格（即授予价格的 50%）1.79 元/股实施回购，合计回购金额 3,646,829.65 元。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现行规定予以注销，如相关规定做出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研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及回购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A 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5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经核查，本次解锁的 65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为 664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以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3）监事会决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

案》，对公司第二批次解锁及本次回购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及 650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批次解锁条件（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本批可解锁数量的 80%，其余 20%由公司回购）；1 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按规定不予解锁并对其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按 100%的比例由公司回购；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按规定不予解锁且其所获授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第二批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公司第二批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公司已就第二批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宗爱华

李静娴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签署日期：2016年 7月 1日